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3-1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3年3月29日下午1:30在公司销售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孙成龙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董事毕研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予以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和军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赵和军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做了工作报告，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孔令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做了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工作予以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10）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3）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525,626,865.9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3,715,334.51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54,666,235.15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考虑到股东利益和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结果以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公积金；
- 2、按公司 2022 年末总股本 1,174,869,3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874,409 股后的 1,168,994,9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95,857,585.98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

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8、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公司计划 2023 年度向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浙商银行、莱商银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总额度不超过肆佰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按揭业务、融资租赁、票据业务、各类保函等相关业务。

上述融资授信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融资授信计划之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并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向有关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9、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3-14）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赵和军先生、孙成龙先生、李霞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需提请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10、关于续签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和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辅助生产服务协议》《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技术服务协议》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到期。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公司拟与其续签上述协议。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赵和军先生、孙成龙先生、李霞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3-15）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赵和军先生、孙成龙先生、李霞女

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向本次会议作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该项议程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对议案 9、10、11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 3《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及议案 4、6、7、9、10、11、12 发表了独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 4、6、11 出具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议案 6 出具了鉴证报告。

上述意见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 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